

依附抑合作？

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

(1860-1895) *

李佩蓁**

摘 要

臺灣自十九世紀中葉開港後，外商陸續來臺設行，並聘用華商作為買辦，處理當地的進出口商務。由於買辦商人一方面為外商經手當地業務，一方面又經營自己的生意，具雙重身分，故其商業活動也有多層次的面貌。本文以臺灣南部通商口岸（安平口和打狗口）的砂糖貿易為例，指出該地的外商洋行僅是中小規模，資金、人力有限，故相當依賴具有豐富商業資源、能夠掌握市場購銷網絡的買辦商人。買辦原已擁有自己的商號，加上為外商代理經銷，更得以利用外國勢力作為保護傘，多元經營使其財富累積顯著成長。買辦商人並非單純依附外商，他們實際上是基於互惠原則，方與外商建立合作關係。

關鍵詞：開港、通商口岸、買辦、洋行、郊商、砂糖貿易

* 本文初稿曾於 2012 年 3 月 23-25 日，在由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、日本東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、日本一橋大学大学院言語社會研究科主辦的「第五屆臺灣史青年學者國際學術研討會」宣讀。承蒙評論人戴寶村教授給予精闢而中肯的修改意見，並感謝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建議與指正。撰寫過程中，得吳密察、曾品滄、林玉茹、陳計堯、岡本真希子、鄭振滿等教授惠予寶貴意見，並蒙陳國棟教授惠賜相關資料，謹此致謝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

來稿日期：2012 年 11 月 29 日；通過刊登：2013 年 3 月 11 日。